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4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持有公司股份25,36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中信兴业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145,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信兴业发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楼
3. 法定代表人:张坚
4.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9328R
8.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1日
9.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10.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楼
11. 联系人:沈舒骋
12. 联系电话:021-260199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中信兴业	集中竞价	2021/9/10	36.35	766,860	0.15
合计	/	/	36.35	766,860	0.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兴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29,850	5.15	25,362,990	4.99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兴业已按照规定编制《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信兴业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徽酒
股票代码: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76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兴业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金徽酒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76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行为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楼
法定代表人:张坚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9328R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楼
联系人:沈舒骋
联系电话:021-26019900

(二)中信兴业的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坚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张立	女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王爱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赵文海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阚静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5,362,99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4.999998%。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因自身资金需求。

未来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按照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145,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的事项,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信兴业持有金徽酒股份26,12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兴业持有金徽酒股份25,36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的金徽酒股票共计766,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5%,其股份来源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所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中信兴业	集中竞价	2021/9/10	36.35	76.69	0.15%
合计	/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兴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2.99	5.15%	2536.30	4.9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力限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徽酒25,362,990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无股份质押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兴业不存在任何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四、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金徽酒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性质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中信兴业	集中竞价	无限售流通股	2021/9/10	36.35	76.69	0.15%
合计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坚
2021年9月10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股票简称	金徽酒	股票代码	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12.99万股;持股比例: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536.30万股 持股比例:4.9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181,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王剑波、魏强、杨堂、沈东升、金赞芳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滢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吴东明	237,152,798	99.9878	是
1.02	吴黎明	237,152,799	99.9878	是
1.03	罗水源	237,152,798	99.9878	是
1.04	赵琳	237,142,798	99.9836	是
1.05	胡运进	237,142,798	99.9836	是
1.06	郭滢	237,143,798	99.9840	是
1.07	魏强	237,142,798	99.983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堂	237,143,798	99.9840	是
2.02	沈东升	237,142,799	99.9836	是
2.03	周胜军	237,142,798	99.9836	是
2.04	金赞芳	237,143,798	99.984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国平	237,142,799	99.9836	是
3.02	黄波	237,142,798	99.983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吴东明	10,100	25.8312				
1.02	吴黎明	10,101	25.8337				
1.03	罗水源	10,100	25.8312				
1.04	赵琳	100	0.2557				
1.05	胡运进	100	0.2557				
1.06	郭滢	1,100	2.8132				
1.07	魏强	100	0.2557				
2.01	杨堂	1,100	2.8132				
2.02	沈东升	101	0.2583				
2.03	周胜军	100	0.2557				
2.04	金赞芳	1,100	2.8132				
3.01	王国平	101	0.2583				
3.02	黄波	100	0.25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朱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毛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毛虹女士:1974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持人力资源管理师和劳动关系协调师等相关职业资格。1995年7月入职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工会女职委主任,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等职。现任菲达环保工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5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2021年9月10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吴东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与讨论。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吴东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吴东明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罗水源、郭滢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罗水源、郭滢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 战略委员会成员(7人):

主任委员:吴东明

非独立董事委员:吴黎明、罗水源、郭滢、魏强

独立董事委员:沈东升、金赞芳

2. 审计委员会成员(7人):

主任委员:杨堂

非独立董事委员:罗水源、胡运进、赵琳

独立董事委员: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3. 提名委员会成员(5人):

主任委员:金赞芳

非独立董事委员:吴黎明、郭滢

独立董事委员:杨堂、周胜军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7人):

主任委员:周胜军

非独立董事委员:吴黎明、罗水源、郭滢

独立董事委员:杨堂、沈东升、金赞芳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临2021-04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罗水源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罗水源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胡运进、赵琳、丰宝铭、寿松、吴泉明、吕自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艺威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郭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惠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郭滢、马惠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关于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同意聘任罗水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运进、赵琳、丰宝铭、寿松、吴泉明、吕自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艺威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郭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1日

附:

简 历

1、吴东明先生:1971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机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达环保董事长。

2、罗水源先生:196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机钢动力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机钢动力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管部副部长,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机钢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非达环保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常务)等职务。现任非达环保副董事长、总经理。

3、郭滢先生:1985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预备党员。2019年3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200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非达环保车间技术员、海外事业部与科研工作部项目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诸暨非达环保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尘设计部项目主设、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非达环保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4、胡运进先生:197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基建技改部合同造价科科长,招标中心业务科科长,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控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非达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5、赵琳先生:1981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程师。曾任非达环保海外事业部海外项目部部长、副总经理,江苏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非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非达环保大气事业二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非达环保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6、丰宝铭先生:1962年生,大专,高级经济师。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非达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处处长、脱硫事业部副部长,浙江非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地区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非达环保副总经理、浙江非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寿松先生:1971年生,大专,中共党员,工程师。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非达环保技术员、进出口部副部长,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非达环保副总经理、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8、吴泉明先生:1964年生,硕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2年5月,曾任江苏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见习组长、新品开发组长,非达环保副处长、处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非达环保副总经理。

9、吕自强先生:1974年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华东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非达环保脱硫事业部综合处副处长、工程成套二部综合处副处长,浙江非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一处处长、项目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非达环保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非达环保副总经理、大气事业部项目执行部总经理。

10、汪艺威先生:1968年生,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7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衢州巨化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经理、巨化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衢州佳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衢州巨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非达环保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非达环保财务总监。

11、马惠娟女士:1980年6月出生,本科,经济师。2007年3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书。2002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起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定向增发等各项事务。现任非达环保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王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选举王国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王国平先生:196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等职务。现任非达环保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甲贤巷2号的大连宾馆资产、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港街36号的大起宾馆资产及129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大连宾馆资产评估值6,258.23万元(整体转让),大起宾馆资产评估值1,180.51万元(整体转让),129台设备评估值2,475.78万元(分类打包处置)。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将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底价于大连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挂牌,挂牌起止日期均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其中129台设备分类打包为18个标的(各资产包情况见附件)。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多延长40个周期。

1.关于大里宾馆、大起宾馆资产转让

根据挂牌公告的交易条件,大里宾馆、大起宾馆资产转让项目至2021年6月18日首次挂牌期满,在挂牌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未能成交。其中:

(1)大起宾馆资产转让项目目前处于根据延牌规则进行延长挂牌阶段,公司暂未考虑降价10%后二次挂牌。

(2)大里宾馆资产转让项目已于2021年7月15日降价10%在大连产权交易所二次挂牌,挂牌底价为5,633万元,时间为自挂牌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8月11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多延长40个周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里宾馆、大起宾馆资产转让项目分别处于二次挂牌、首次挂牌的延牌期内,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继续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可延长期限届满,并将择机考虑对大起宾馆资产进行降价10%后二次挂牌事宜。

2.关于129台设备转让

18个设备标的在公告期间共有9个标的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于2021年6月22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确定成交价格。已竞价成交的9个标的共包括39台设备,评估值合计226.08万元,成交金额合计308.18万元。2021年6月23日-6月25日,公司与各标的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1年6月29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在公司与各受让方完成了设备交接后,大连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9月8日向公司拨付了上述308.18万元设备转让款。

序号	资产包	含设备数	评估值(万元)	成交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标的3	1	43.29	49.29	大连新胜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标的5	2	5.98	6.18	大连金辉诚物资有限公司
3	标的6	5	119.98	164.98	大连京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	标的10	5	18.15	25.75	大连宇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标的12	1	6.00	10.10	大连京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6	标的13	6	12.61	27.21	大连京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	标的14	12	8.19	8.39	张英
8	标的15	2	4.80	8.50	李万志
9	标的16	5	7.08	7.78	大连新胜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计		39	226.08	308.18	

对于未成交的9个标的(共90台设备,评估值合计2,249.70万元)目前处于首次挂牌的延牌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9个标的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继续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可延长期限届满,并将择机考虑对上述未成交设备进行降价10%后二次挂牌事宜。

三、已成交标的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大连新胜铭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MA10BCEU6D
2.法定代表人:林迺伟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813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2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公司唯一股东为林迺伟。

(二)大连金辉诚物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0Y25WD24
2.法定代表人:邹辉
3.注册资本:1,399万元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西北路867号-15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9月1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二手车经销,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国内货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邹辉出资979.30万元,胡敏出资419.70万元。

(三)大连京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MA0YJP931M
2.法定代表人:王保磊
3.注册资本:150万元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813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2日
7.营业期限:自2019年4月2日至2049年4月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公司唯一股东为王保磊。

(四)大连宇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0YT77G02
2.法定代表人:张思胜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21号(大连市甘井子区山阳金属交易市场内)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9年7月15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五金产品、建材、办公用品、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除外)、汽车配件、冶金炉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五金机电产品加工、维修、销售、安装;采油采气设备、井下作业工具、仪器仪表生产、加工、销售、维修(不含计量器具及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制冷设备安装及拆除工程、大型机械设备安装及拆除工程施工;机械零配件加工;土地整治、土壤修复;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金属表面喷镀处理;环保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